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49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冠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臉書暱稱「KI WU」、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鎮宇」等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於民國115
02 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
03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4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
05 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06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07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
08 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9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
10 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1 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就本案係於偵查及審判均自
12 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此有本院收據1紙（見本院卷
13 第44頁）在卷可憑。爰就被告所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
16 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
17 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
18 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19 刑事由，附此敘明。

20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21 僅侵害告訴人呂玉環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2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且表示願與告
23 訴人調解，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然因告訴人經本院通知
24 未到庭後，經本院查詢告訴人之戶役政資料結果為告訴人業
25 已死亡，致無法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有戶役政資訊網
26 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結果1紙（見本院卷第49頁）在卷可
27 查。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
28 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29 （見本院卷第40頁）、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30 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對被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31 2年以上之刑，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行、

01 犯後態度等情，認檢察官前揭求刑稍嫌過重，對被告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明。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供稱：我有拿到新臺幣（下同）500元等語（見本院卷
05 第37頁）。而被告已將前開犯罪所得繳回本院，業如前述，
0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二)本件被告涉犯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為10萬元，應依洗錢防制
0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09 之。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李欣彥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36497號

11 被 告 林冠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選任辯護人 鄭智陽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冠廷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
21 體臉書暱稱「KI WU」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鎮宇」等人
22 所屬3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
23 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林冠廷加入後即與
24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2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
26 員於114年3月間，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KI WU」之人與呂
27 玉環加入好友，向呂玉環介紹投資管道APP「MIX」與Line暱
28 稱「Bitnova星鏈幣商」之投資幣商，並佯稱：投資保證獲
29 利、穩賺不賠云云，使呂玉環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成員
30 相約於114年6月2日18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
31 巷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10萬元。林冠廷再依「李鎮

01 字」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依約前
02 往上址向呂玉環表示其為幣商派遣之人員，並向呂玉環收取
03 現金10萬元。林冠廷收訖後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至
04 上游指定地點，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
05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呂玉環察覺有異而報警處
06 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呂玉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冠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於114年5月26日起，依「李鎮宇」之指示，向被害人收款之事實。 2. 坦承其於114年6月2日18時50分許，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向告訴人呂玉環收取現金10萬元，並將現金放置至上游指定地點之事實。
2	告訴人呂玉環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而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10萬元予被告等事實。
3	告訴人呂玉環提出與Line暱稱「Bitnova星鏈幣商」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	告訴人遭Line暱稱「Bitnova星鏈幣商」等詐欺集團成員佯騙而相約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張、截圖照片14張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向告訴人收

01

		取現金10萬元，並將現金放置在上游指定地點之事實。
5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1張	被告承租上開租賃小客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冠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參與詐欺集團所為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尚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羅儀珊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1

書 記 官 鍾承儒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